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GONGLU JINGYING
QIYE CAIWU
KUAIJIXUE]

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学

周国光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Gonglu Jingying Qiye Caiwu Kuaijixue
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学

周国光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主要研究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理论基础、制度规范和方法,全书共分十章,内容包括:公路经营企业会计核算概论、公路经营企业工程业务核算、公路经营企业投资业务核算、公路经营企业筹资业务核算、公路经营成本和经营收入核算、高速公路 BOT 业务核算、公路经营其他特殊业务核算、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业务核算、公路经营业务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公路经营企业 BT 业务核算。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和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学 / 周国光编著. — 北京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9

ISBN 978-7-114-11681-0

I. ①公… II. ①周… III. ①公路运输企业—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4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9008 号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书 名: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学

著 作 者:周国光

责任编辑:刘永超 贾秀珍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7

字 数:434 千

版 次:2014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681-0

定 价:36.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言

FOREWORD

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多年,是中国公路建设事业发展最快的时期。中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对加快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迫切需要,以及国家给予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优惠扶持政策,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公路交通事业、特别是收费公路事业的快速发展。1997年7月开始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和2008年9月开始的国际金融危机,虽然对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也为中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面对亚洲金融危机和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扩大的影响,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从宽的货币政策,把加快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扩大内需的重点,以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与健康发展。1998年至2013年的十六年中,中国对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高达100 000亿元人民币以上,使中国的公路基础设施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有了新的飞跃,对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已建成公路超过430万公里,继续在世界上位居第二;其中高速公路10.4万公里以上,有可能超越美国,第一次在世界上位居第一^①。根据2013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出台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的规定,到2030年中国将建成国家高速公路11.8万公里。加上地方高速公路,届时全国高速公路网总里程有可能突破20万公里,在世界上位居第一。

公路经营企业是中国深化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产物。中国从1989年开始

^①根据美国运输部联邦公路管理局提供的数据,美国2011年年底和2012年年底高速公路总里程分别为10.09万公里和10.18万公里。

进行公路收费经营的改革探索以来,由于公路建设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路经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祖国的四面八方,为中国公路建设事业、特别是高速公路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范的公路经营企业是指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除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外,公路经营企业承担着在约定经营期限内公路的养护工作,并按规定在经营期限届满时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公路基础设施移交给经营权授予方或转让方。

公路交通行业的广大财会工作者为建立和不断完善有行业特色的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也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初步形成了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的理论框架。但总体来看,有关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的理论研究还相对滞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实务还具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和主观随意性。这意味着加大对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研究的力度,尽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出台与公路经营企业会计核算有关的制度规范,以利于对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实务发挥重要的指导与规范作用,已成为当务之急。

随着 2006 年 2 月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的发布,适应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要求以及新世纪企业发展需要的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并已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上市公司施行,并逐步扩大到其他大中型企业。中国的公路上市公司已经从 2007 年初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承担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职责的中央国有企业已从 2008 年开始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施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其他公路经营企业也陆续从 2010 年开始施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路经营业务的会计核算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为了有利于规范公路经营业务财务会计核算行为,并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框架下有效解决公路经营特殊业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保证公路经营企业顺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书作者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二号》等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路经营业务的特点,参照有关涉及公路经营业务会计核算的课题研究报告、著作论文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大陆从事公路收费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大陆从事公路收费经营业务或政府还贷收费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制企业,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和合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华昱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等在海外注册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法国南方高速公路公司(ASF)、法国巴黎—莱茵河—罗纳高速公路公司(APRR,上市公司)、意大利阿特兰蒂亚股份有限公司(Atlantia SpA,上市公司)、意大利都灵米兰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STM,上市公司)、英国中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Midlands Expressway Limited)、美国印第安纳收费公路特许权公司(ITR Concession Company LLC, ITRCC)、美国收费公路投资人合伙企业(Toll Road Investors Partnership, ILL. P., TripII)、美国高架公路特许权有限责任公司(Skyway Concession Company, LLC, SCC)、加拿大407国际有限公司(407 International Inc)、西班牙阿伯蒂斯基础设施股份有限公司(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 A, 上市公司)、澳大利亚昆士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Queensland Motorway Pty Limited)、澳大利亚特兰斯尔本集团(Transurban Group, 上市公司)、澳大利亚城市连接线高速公路集团(Citylink Motorway Group)等外国收费公路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的会计核算实务,对公路经营业务会计核算进行了有侧重的研究,为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有效的前期研究成果。

公路收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在《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明确界定的特殊业务主要包括:①企业投资建设取得公路收费权的资产确认;②对收费权依托实物资产的界定;③在建公路基础设施的资产确认;④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生利息费用的资本化处理;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路桥基础设施后续支出的确认与计量;⑥企业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特殊核算要求;⑦企业转让、受让公路收费权的确认与计量;⑧公路经营业务成本的分类核算与管理;⑨企业联网收费涉及的相关核

算业务;⑩企业分配计提路产折旧额或摊销额的账务处理等,对这些特殊经营业务会计核算的讨论,构成了本教材讨论的主要内容。

为了适应交通类普通高校财经类专业《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学》课程教学的需要并为公路经营企业财会人员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和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提供理论参考资料,作者在认真总结包括作者本人在内的广大公路交通行业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著了这本《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学》。本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主要研究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理论基础、制度规范和方法。

本教材主要涉及公路收费经营业务和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核算事项。其主要特点是:针对公路经营的特殊业务,采取适当的案例分析方法,试图借助于一些国内公路经营企业和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美国等国家收费公路公司的会计核算实务,来研究讨论公路经营特殊业务涉及的会计核算问题。本教材并未完整地讨论公路经营企业会计核算的整个流程。对于公路经营企业从事产品制造、商品销售、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物流经营、高速公路客运、旅游经营等业务以及涉及的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成本费用、所得税费用、利润及其分配等一般性财务会计核算问题,可参考相关的财务会计类教材。

本教材是在充分吸收目前已取得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著而成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本教材所初步体现的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理论体系应当是公路经营领域广大财会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共同智慧和研究成果的结晶。

由于理论水平有限,加之公路经营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又属于新的研究领域,本书成稿仓促,书中出现一些不足或者错误在所难免。因此特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教材由长安大学教材建设专项基金资助出版。在此特向长安大学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

2014年4月15日于长安大学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路经营企业会计核算概论	1
第一节 公路经营企业	1
第二节 公路经营企业的经营业务	9
第三节 公路经营特殊业务所涉及的核算问题	12
本章小结	16
复习思考题	16
作业题	17
第二章 公路经营企业工程业务核算	19
第一节 经营性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核算	19
第二节 经营性公路大修与扩建改造工程核算	47
本章小结	53
复习思考题	54
作业题	54
第三章 公路经营企业投资业务核算	58
第一节 公路经营企业投资受让公路收费权的核算	59
第二节 公路经营企业对外投资核算	70
本章小结	80
复习思考题	81
作业题	81
第四章 公路经营企业筹资业务核算	84
第一节 公路经营企业筹措资本的核算	84
第二节 公路经营企业筹措债务资金的核算	89
本章小结	110
复习思考题	110

作业题·····	111
第五章 公路经营成本和经营收入核算·····	113
第一节 公路经营成本费用核算·····	113
第二节 车辆通行费收入核算·····	125
第三节 公路经营企业内部业务核算·····	129
本章小结·····	134
复习思考题·····	134
作业题·····	135
第六章 高速公路 BOT 业务核算·····	139
第一节 高速公路 BOT 核算概述·····	139
第二节 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的核算·····	142
第三节 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的核算·····	152
本章小结·····	156
复习思考题·····	156
作业题·····	157
第七章 公路经营其他特殊业务核算·····	159
第一节 公路经营企业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特殊业务核算·····	159
第二节 公路经营企业特殊分配业务的核算·····	169
第三节 收费权终止、经营性公路移交和企业终止经营·····	171
本章小结·····	183
复习思考题·····	183
作业题·····	184
第八章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业务核算·····	186
第一节 高速公路服务区现行管理体制·····	186
第二节 服务区经营业务的会计核算·····	193
本章小结·····	204
复习思考题·····	205
作业题·····	206
第九章 公路经营业务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208
第一节 公路经营业务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概述·····	208
第二节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披露·····	215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信息披露·····	220
第四节 利润表信息披露·····	229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信息披露·····	236
本章小结·····	242
复习思考题·····	242
作业题·····	243

第十章 公路经营企业 BT 业务核算	246
第一节 BT 业务概述	246
第二节 高速公路 BT 业务会计核算	250
本章小结	258
复习思考题	258
作业题	259
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公路经营企业会计核算概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公路经营企业是深化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产物。公路经营业务是公路经营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何科学界定现行体制下公路经营企业的特殊经营业务，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本章学习的主要任务。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对现行体制下公路经营企业的现状以及由于公路经营产生的特殊会计核算业务有一个较好的了解，为后续章节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公路经营企业

一、公路经营企业概念的提出

自 1989 年中国内地开始出现经营性公路以后，对从事建设与经营公路的企业，曾分别采取了“高速公路公司”、“公路经营公司”等不同的称谓。1997 年 7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中首次将其表述规范为“公路经营企业”。《公路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

根据国内外公路收费经营的成功实践,可以将公路经营企业界定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国家特别行政许可从事公路建设并实行收费经营的公司制企业。

2013年年底尽管仍存在少数技术等级为二级的经营性公路^①,但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公路基本上都是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因此,在本教材中,将经营性公路一律简称为“高速公路”。

公路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一般以营利为目的;但作为地方人民政府为发展本地区高速公路建设事业打造的具有融资平台性质的国有公路经营企业,其经营活动不以营利为唯一目标。

在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加拿大等国家,习惯于把从事投资建造和经营收费公路业务的企业,叫做“收费公路公司”(Toll Road Company)。

二、公路经营企业的分类

(一) 公路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其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海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以下三种对公路上市公司的界定。

1. 公路上市公司是以公路建设和路桥收费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这意味着,公司从事路桥收费业务取得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一般应在50%以上;或路桥基础设施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一般应在50%以上,或路桥收费经营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一般应在50%以上。

按此衡量,2013年年底,中国的公路上市公司应当包括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按照该定义,以公路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例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建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属于公路上市公司的范畴。

进入21世纪以来,由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多角化经营策略,除了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以外,经营业务逐步扩展到房地产、旅游等服务行业。2011年营业收入中,来自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的车辆通行补偿费收入仅占17.60%,而来自房地产业收入占到69.23%;虽然2012年车辆通行补偿费收入所占比重上升至25.33%,房地产业收入年所占比重下降到53.11%^②,仍难体现公路上市公司的基本特征。

^①根据除了西藏以外30个省市自治区相关网站提供的《收费公路信息公开表》中披露的数据,至2010年年底,全国经营性二级公路9201.666km,其中,东部地区的江苏省、广东省和浙江省仍拥有少量经营性二级公路。随着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推进,东部地区将逐步取消经营性二级公路和部分一级公路;但中西部地区还将继续拥有少量的经营性二级公路。

^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PDF版第12页, www.cninfo.com.cn。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多角化经营近年来也在快速发展。201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交通运输、物流地产和物流贸易三大领域。其中，通行费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31%，而物流贸易收入则达到了 74.17%^①。

2. 公路上市公司是指用交通基本建设资金或已建成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权作为投入资本发起设立的上市公司

按照该定义，通过资产重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进入路桥收费领域的上市公司（例如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属于公路上市公司。2013 年年底，符合该定义的公路上市公司有 18 家，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高速”）、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高速”）、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

原来符合该定义的公路上市公司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并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将所有资产和债务移交给吉林敖东，成为吉林敖东的全资子公司，延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属于公路上市公司。

3. 公路上市公司是指承担公路建设与收费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按照这种定义，所有从事公路投资与收费经营的上市公司，一律可冠名“公路上市公司”表述。这样，公路上市公司还包括拥有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一期收费经营权等路产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梧桐山隧道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湘潭四桥）收费经营业务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陕西西铜一级公路 20 年收费权、江苏徐州三环路收费权等路产的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浏阳河大桥收费权、长沙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收费权、五一路桥、伍家岭桥等路桥经营性资产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山西翼侯高速公路收费权、贵阳至都匀高速公路收费权、湖南湘潭莲城大桥（湘潭四桥）收费权等路桥收费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 31 号）中，将公路上市公司归类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中的道路运输业。

①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 PDF 版第 17 页，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底,拥有广深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干道Ⅰ期、Ⅱ期和Ⅲ期四个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的和合公路基建有限公司(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和拥有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广东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清连高速公路、陕西西临高速公路、广西苍郁高速公路、天津津保高速公路、湖北孝感高速公路、湖南长株高速公路、河南尉许高速公路等12个路桥收费项目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属于在海外注册登记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路上市公司。

在西方国家,只要收费公路公司发行的股票或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就叫做“收费公路上市公司”。例如分别于1969年6月19日在都灵证券交易所上市和1970年2月25日在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大利都灵米兰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SM S. P. A);1996年12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的澳大利亚麦考里基础设施集团(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Group);2003年6月2日在西班牙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西班牙阿伯特斯基基础设施股份有限公司(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2003年10月1日在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大利阿特兰蒂亚股份有限公司(Atlantia SpA);等等。

(二) 作为融资平台的国有公路经营企业

一些国有独资公司性质的公路经营企业,承担着为所在地区公路建设事业发展筹措资金的重要职责,属于地方人民政府打造的融资平台。这些企业,一般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省级国资委或交通运输厅(委)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按照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的精神以及中共十六大确立的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省级人民政府授权一些大型企业集团经营其他公路经营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例如,按照皖通高速2012年年度报告的解释,其控股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1.46%的股权,被界定为国家股。

履行地方人民政府融资平台职责的国有公路经营企业管理的收费公路,包括经营性公路和政府还贷公路。2013年年底,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除了西藏没有收费公路、新疆和辽宁没有设立公路经营企业以外,其他28个省市自治区设有30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其中,北京、天津、重庆、山东、江苏、安徽、广东、河南、四川、云南、贵州、浙江、山西、河北等14个省市的15家公路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收费公路主要是经营性公路;陕西、青海、甘肃、福建、湖南、湖北、宁夏、内蒙古、广西、海南、上海、黑龙江、吉林、江西等14个省市自治区的15家公路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收费公路主要是政府还贷公路。

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企业,一般需要执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但同时也需要将车辆通行费收入缴入地方国库实行财政预算管理。

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企业如何管理企业的财务活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仍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考虑的新问题。

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提出了对融资平台公司清理整顿的要求。

【案例1-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该公司

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该集团主要从事交通建设与经营,2013 年 9 月底拥有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千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万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凤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龙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柳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南友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等 39 家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控股公司以及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3 家参股公司。

至 2013 年 9 月底,公司管理收费高速公路总里程 2 167.10km,约占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的 65.55%。公司直接经营管理 13 条高速公路,收费总里程 972km。其中,经营性公路 49km;其他均为政府还贷公路。在建项目 17 个,总里程 1 567.85km^①。

【案例 1-2】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0 年 4 月 1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 号)文件批准,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首次出资 260 亿元,其余部分在 3 年内分期到位。首次出资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20 亿元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全部净资产 240 亿元构成。第二期出资 31.351 亿元,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11.351 亿元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20 亿元增加出资。第三期出资 6 亿元,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36 号),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所持成渝公司 975 060 078 股股份无偿划转于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完成。划转完成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增至 3 家,分别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2.40 亿元,其中,通行费收入 87.57 亿元,占 71.54%。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四川交通投资集团资产总额 2 216.69 亿元,负债总额 1 548.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86%。

2013 年 9 月底,公司下属企业的高速公路 38 条,共计 3 599km(包括参股的成绵

①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 2013 年年度第 1 期短期融资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3]873 号],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高速 91.7km), 其中, 2011 年以后建成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1 037.31km。其他为经营性高速公路。除此以外, 公司还拥有经营性二级公路 (郎川公路) 230km。

【案例 1-3】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93 年 3 月 19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 [1993] 62 号《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1993 年 4 月 9 日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 10 000 万元。

公司与 1998 年 4 月成立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实行“两块牌子, 一套班子, 合署办公”的体制, 履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经营开发和行业管理四项职能, 总公司主要承担湖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其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设立的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采取 BOT 方式建设与运营经营性公路。

2005 年 4 月, 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 89 597 万元。

2013 年 3 月底, 公司注册资本 99 597 万元, 公司总资产 2 622.32 亿元。其中, 固定资产 1 111.97 亿元; 在建工程 987.63 亿元。

2008 年底以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通行费收入。2009 年合并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 公司的经营业务开始向其他领域延伸。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19 亿元。其中, 通行费收入 60.20 亿元, 占 66.75%; 建材销售收入 13.42 亿元, 占 14.88%; 房地产收入 3.01 亿元, 占 3.34%; 其他业务收入 13.56 亿元, 占 15.03%。净利润 12.36 亿元。

2013 年 3 月底公司管理的收费高速公路 28 条, 总里程 2 769.97km。其中, 公司直接管理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2 245.45km;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投资建设与管理的经营性公路总里程 524.52km。

【案例 1-4】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发起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设立, 1999 年 9 月 16 日正式挂牌, 担负四环路以外的北京地区公路建设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产业开发的四大任务。

2006 年 10 月,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更名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67 亿元。

2008 年 12 月, 公司出资人之一的北京市国资委拥有的股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拥有。2012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规定, 对公司股权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集团注册资本 305.78 亿元; 总资产达到 920.70 亿元, 员工队伍

12 000 余人。

至2013年3月底，负责管理的高速公路包括全长45.60km的京石高速公路北京段、全长79.74km的八达岭高速公路、全长15.70km的京哈高速公路北京段、全长39.80km的京沈高速公路北京段、全长51.03km的京开高速公路北京段（2001年6月28日建成通车）、全长21.00km的京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全长62.65km的京承高速公路三期工程（2009年9月27日通车）、全长29.50km的首都国际机场南线高速公路（含第二高速公路，2008年6月底通车）、全长11.30km的首都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2006年9月完工）、全长98.57km的五环路（2003年11月1日建成通车）和全长188.64km的六环路（2009年9月12日建成通车）、全长34.11km的京津高速公路（2008年6月底完工）、全长52.83km的京平高速公路（2008年6月底完工）、全长19.38km的京包高速公路等共计749.85km。

其中，收费高速公路651.28km，比2011年年底的658.99km减少了7.71km。除了全长52.83km的京平高速公路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以外，其他均属于经营性公路。

（三）市场化的公路经营企业

除了公路上市公司以外，市场化的公路经营企业一般是按照“一路一公司”的经营模式设立的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有时也可简称为路段经营企业或项目公司。

路段经营企业一般是由其他企业因投资建设或投资受让公路收费权而投资设立的。

例如，经营西安至临潼高速公路的陕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经营西安至铜川一级公路的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与经营广西兴业至六景高速公路的广西新长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青岛海湾大桥的山东高速公路集团青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山西晋侯高速公路的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都属于路段经营企业。

【案例1-5】 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过山西省交通厅2004年11月3日以晋交规划字[2004]462号文批复，同意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山西中昌集团有限公司^①共同出资设立山西中港晋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采取BOT方式建设与经营全长66.791km的山西晋城至侯马高速公路翼城关门至侯马段。山西中港晋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85亿元人民币，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出资89.781%；山西中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219%。

2004年11月12日，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山西中昌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山西中港晋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23日，山西中港晋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

晋城至侯马高速公路翼城关门至侯马段于2005年2月16日开始开工建设。

2006年2月28日，时任山西省交通厅（甲方）厅长与山西中港晋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山西太原签订山西省晋城至侯马高速公路关门至侯马段项目建设、运营与移交合同（BOT合同）。甲方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特许权授予方，通过签订本合同将山西晋城至侯马高速公路关门至侯马段项目的特许权授予乙方，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实施本项目。

^①该公司于2005年3月更名为“山西国能集团有限公司”。